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突尼斯\*、乌拉圭\* 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 5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区域人权文书，

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已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0 号决定及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11 号决议和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是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保障所有人享有的人权，虽然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到某些限制，

又确认任何此类限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为追求合理目的所必需并与之相称，符合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如果实行限制，应提供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审查和行政审查途径，

重申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以非歧视性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期限，并符合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确保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国家框架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人权法的义务和承诺，

意识到各条约机构为推动在集会包括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和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

注意到妥善管理集会涉及在集会之前、期间和之后尊重人权，并且能够产生此种影响，目的在于帮助集会和和平举行，防止参加抗议者、监测抗议者、旁观者和执法人员出现伤亡情况，

承认所有社会中均可能发生和平抗议，包括自发的、同时举行的、未经许可的和受到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是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自由权利的一种重要形式，

确认和平抗议可以为民主制度的发展、强化和效力作出积极贡献，可以推进包括选举和公投在内的民主进程以及法治，

又确认和平抗议历来对建设更加公正和负责任的社会发挥着建设性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和平抗议可以继续为人类发展以及人们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作出积极贡献，

还确认应将和平抗议视为公共论坛，面临边缘化和歧视的个人、群体和团体可以藉此安全地动员起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主张自己的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完全出于自愿，不受强迫，

回顾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自由权利包括组织集会、传播集会信息以及参加、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

因此强调指出，每个人，包括秉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个人，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伤害、性侵害、殴打、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受强迫失踪或虐待性刑事或民事诉讼，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地区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者实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暴力，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深为关切对在抗议期间开展合法活动的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监测人员、律师、人权维护者等其他观察人员以及医务人员进行限制和将其当作攻击目标，

承认妇女、儿童、土著人民、移民、非洲裔人、少数群体成员、残疾人和其他受歧视和边缘化群体成员在参加抗议活动时特别容易受到警察非法使用武力的伤害，

重申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地充分、有意义和积极地参与公共生活，对于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和民主至关重要，必须采取有效的政策、公众活动和教育方案，消除性别角色和能力的歧视性社会规范、态度和有害成见，这些陈规陋习阻碍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生活以及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参加和平抗议等结社自由权利，

深为关切错误信息、虚假信息、滥用新技术和阻止或损害个人获取或传播信息能力的正当限制，包括在关键政治时刻部分或全部关闭互联网，影响组织和举行集会的能力，

注意到根据国际人权法安全和保密地获取和使用通信技术对于组织和举行集会十分重要，

又注意到虽然集会通常被理解为人们的实际相聚，但国际人权法给予的保护，包括对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保护，也适用于线上发生的模拟交互活动，

还注意到个人在实际空间中受到各种限制，那么在线和数字空间就尤其重要，

承认新技术便利集会的动员和组织，有助于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自由权利，并承认新技术为在线举行集会创造了空间，可以促进和加强边缘化群体的介入和参加，支持对集会的妥善管理，并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

表示关切在世界各地一些个人和团体仅仅因为组织或参加了和平抗议，观察、监测或记录了抗议活动，或为抗议者提供医疗支持或维护其权利而被定罪和起诉，包括接受不公平审判或军事法庭审判，并在法律或政策上认定这些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又表示关切对参加和平抗议的人进行实际空间和在线的任意和非法监视，包括使用闭路电视和空中侦察车辆，以及使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跟踪工具，如生物识别技术，以及面部和情绪识别及国际移动用户身份捕捉器(“黄貂鱼”)，

强调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在线加密、化名和匿名措施，对于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各国在处理和平抗议及其成因时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

回顾不得因他人在抗议过程中实施的孤立暴力行为而剥夺和平人士的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

铭记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官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有助于集会的和平举行，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可发挥有益作用，促进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有关当局不断对话，

强调必须确保对和平抗议背景下发生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充分追究责任，包括调查此种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补偿渠道，

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并注意到《关于或属非法致死事件调查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年)，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南》，这是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补充，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在集会执法行动中适用这些原则，

鼓励所有国家适当采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手册》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法与执法问题的最新培训包，

回顾需要对负责管理集会的执法人员和私营机构人员进行适当培训、装备、监督和问责，尽可能不委派军事人员或不使用军事装备和技术来执行此类任务，同时重申国家关于在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亦适用于履行执法任务的军事人员，私营机构人员亦应尊重国际公认标准，

重申在武装冲突包括军事占领局势中，对和平抗议活动使用武力仍须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执法规则，必须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相关国际标准，

确认执法对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以及维护和捍卫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为集会提供便利起着关键性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讨论会的简要报告，尤其关注成就和当代挑战；<sup>1</sup>

2. 又赞赏地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44/20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危机局势期间举行的和平抗议中保护人权的报告，<sup>2</sup>并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深为关切和平抗议遭到镇压的情况，包括执法人员非法和过度使用武力，滥用非致命武器，执法军事化，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公正审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失踪，实施封网等不当限制，以及袭击抗议者、旁观者、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及医务人员；

4.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

<sup>1</sup> A/HRC/50/47。

<sup>2</sup> A/HRC/50/42。

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避免滥用或威胁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5. 吁请各国为个人和团体在线上和线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环境，包括确保与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有关的国家法律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清楚地确立可行使这些权利的前提推定，并确保有效实施；

6. 又吁请各国确保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有关的所有法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提供明确和狭义的定义，以防止对和平抗议进行不适当的刑事定罪或限制或禁止；

7. 还吁请各国停止侮辱抗议者的敌对言论，在寻求解决危机和消除其根源的办法时，以包容方式与抗议者进行对话；

8. 重申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以非歧视性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期限，并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

9. 鼓励各国对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的妥善管理集会问题实用建议汇编<sup>3</sup> 给予应有的考虑，该汇编为各国提供了一项有用的工具，说明了如何履行国家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如何在本国法律、程序和惯例中落实这些义务和承诺，以便在集会包括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吁请各国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尽可能向抗议者提供能够看到和听到其目标受众的公共场所，必要时不加歧视地保护抗议者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或骚扰，着重指出地方当局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1. 着重指出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可在和平抗议等集会的妥善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建立此类适当渠道；

12.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以及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和平抗议中的安全和保护，建立制度防止和应对恐吓、骚扰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侵犯，并颁布性别敏感性抗议活动处置警务规程；

13.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保障他们在和平抗议等背景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时的安全，并强调需要就儿童参与和平抗议问题为执法工作提供更多指导；

14. 吁请各国考虑到观察、监测和记录抗议活动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作用特殊、面临风险且容易成为目标，对他们的安全和保护予以特别关注，即使抗议活动已被宣布为非法或被驱散；

15. 又吁请各国在抗议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保护所有个人，特别关注容易受到警察非法使用武力伤害的群体，同时认识到需要特别的技术和实用工具来协助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16. 强调在危机或紧急情况期间实际集会受到限制时，更有必要确保互联网的访问和使用，应避免施加不当限制，如关闭互联网或在线审查，采取措施确

<sup>3</sup> 见 A/HRC/31/66。

保全球所有人口都能接入互联网，而且价格低廉，并充分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隐私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获取信息权利；

17. 吁请各国避免并停止侵犯人权的措施，包括通过完全或部分关闭互联网来中断通信的做法，或采取非法或任意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或社交网络的措施，以及对互联网接入、在线传播信息或在线空间集会实施其他广泛限制；

18. 促请各国避免在和平抗议期间使用武力，即使在绝对需要使用武力的情况下，也不对任何人过度或无差别地使用武力，并确保尽早向任何受伤或受影响的人提供援助和医疗救助；

19.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国家法律和程序符合其关于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尤其是必要性和相称性等可适用的执法原则，并确保执法人员切实执行，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可作为不得已采用的最后手段用以防范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不得仅仅为驱散集会而使用；

20. 申明绝无理由不加区分地对人群使用致命武力，这属于国际人权法下的非法行为；

21. 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或重大伤害如致残情况，包括因执法人员或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用火器开火或使用低致命武器所致伤亡情况；

22. 又吁请各国确保对执法人员，并酌情鼓励对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并视情况包括国际人道法的充分培训，为此促请各国将缓和对抗和谈判的策略纳入此类培训；

23. 鼓励各国向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从而减少他们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必要，同时继续努力规范低致命武器的培训和使用并制定相应规程，牢记即便低致命武器也会造成生命危险或重伤；

24. 着重指出，低致命性武器在采购和部署前须先进行彻底和独立的测试，从而证明其致命性和可能致伤的程度，并应监督此类武器的妥善培训和使用情况，并在所有阶段促进问责制；

25.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努力在集会包括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便提高执法机构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方式应对此类集会的能力；

26. 着重指出，有必要对集会包括和平抗议进行管理，以协助其和平举行，避免抗议者、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人员、旁观者以及执法人员遭受伤害，包括伤残情况，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确保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救济渠道；

27. 确认必须对和平抗议背景下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记录，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8. 吁请各国避免仅仅因个人或团体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了和平抗议便使用数字技术使其噤声，对其进行非法或任意监视或骚扰，并避免下令全面关闭互联网以及在抗议活动或关键政治时刻封锁网站和平台；

29. 促请各国不要使用包括面部识别在内的生物识别技术来识别和平参加集会者的身份；

30. 吁请各国在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规范及标准评估后，有合理理由怀疑监控器材、技术或非致命武器可能用于侵犯或践踏人权，包括在集会中使用，停止出口、销售、转让、使用或维修此类器材、技术和武器；

31. 表示严重关切利用私人监控技术，包括黑客手段，对行使和平集会权的人实施广泛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敦促全球暂停销售、转让和使用此类有针对性的监控技术；

32. 吁请各国避免对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化名和在线匿名措施，施加任何不当限制，因为这些技术对于确保在集会背景下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至关重要；

33. 促请各国确保根据法律并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司法或其他国家机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渠道，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这样做；

34. 请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协商，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编写具体的技术和实用工具，以协助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在编写上述实用工具时，通过全球和区域磋商，征求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其他相关实体、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人员等从业人员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这些技术和实用工具；

35. 决定继续审议本议题。

---